

关于业务副行长任职的公告

2023年9月28日，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关于陈智钦任职资格的批复》（苏金复[2023]91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已核准陈智钦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的任职资格。

根据相关规定，陈智钦先生自2023年10月17日起就任本行业务副行长，同日起陈大华先生不再担任本行业务副行长。

特此公告。

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7日